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其中林技典董事、蔡渊松董事、王友良董事以电话的方式出席；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，经审慎考虑，并就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，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，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8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承办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5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三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1、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45

2、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8 月 18 日

4、具体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